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21年5月15日

**地 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董事：**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应灵聪、项先权、武建伟、王兴斌

**列席监事：**赵伟、张文伟、刘伟丽

**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14、《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5 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周书忠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分项审议:

(1) 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数:不超过 2,588 万股(含 2,58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超额配售权：公司和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若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等方面均相适应，具备实施可行性。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



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本议案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议案约定为准。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3.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全部董事均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周书忠、应灵聪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决定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周书忠: 周书忠

胡婉音: 胡婉音

周恒跋: 周恒跋

应灵聪: 应灵聪

项先权: 项先权

王兴斌: 王兴斌

武建伟: 武建伟





#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18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书忠主持了会议的下列议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子公司 2023 年度互相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全部董事均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周书忠、应灵聪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分项审议：

（1）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数：不超过 2,588 万股（含 2,58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以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超额配售权：公司和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3.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  
签署页】

周书忠： 周书忠

胡婉音： 胡婉音

周恒跋： 周恒跋

应灵聪： 应灵聪

项先权： 项先权

王兴斌： 王兴斌

武建伟： 武建伟

